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就日本開展FORTACIN™商業銷售 與KOBAYASHI訂立之許可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許可協議

董事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收市後)，Plethor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Kobayashi(一家於日本註冊之公司)訂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在日本(於本公佈另稱為「該地區」)銷售及(其中包括)分銷Fortacin™之方式將Plethora治療早洩之最新藥品Fortacin™商業化之權利。

Plethora繼續保留在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加拿大、拉丁美洲、中東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將Fortacin™完全商業化之權利。

Kobayashi應有責任自費提交申請，並取得適用法律所需之任何及所有監管批准，以在該地區將Fortacin™進行商業化。Plethora應向Kobayashi提供其可能要求之合理協助，費用由Kobayashi承擔，以尋求並獲得有關監管批准。

根據許可協議，(i)達到與該地區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通過Plethora行事)將有權收取最多為1,550,000美元(或約12,090,000港元)之付款，未計入特許權使用費；及(ii)本集團(通過Plethora行事)將有權於首次商業銷售起十(10)年屆滿前收取雙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協議之期限為無限期，包含有關終止之慣常條文。此外，許可協議包含多項此類協議慣常之擔保及彌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公佈全文，包括「許可協議」一節。

當獲悉詳情時，本集團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Kobayashi取得該地區所需監管批准之進度及在該地區可能之商業發佈日期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許可協議

董事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香港收市後)，Plethor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Kobayashi(一家於日本註冊之公司)訂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在日本(於本公佈另稱為「該地區」)銷售及(其中包括)分銷Fortacin™之方式將Plethora治療早洩之最新藥品Fortacin™商業化之權利。

Plethora繼續保留在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加拿大、拉丁美洲、中東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將Fortacin™完全商業化之權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obayashi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監管責任

Kobayashi應有責任自費提交申請，並取得適用法律所需之任何及所有監管批准，以在該地區將Fortacin™進行商業化。Plethora應向Kobayashi提供其可能要求的合理協助，費用由Kobayashi承擔，以尋求並獲得有關監管批准。

付款

根據許可協議，(i)達到與該地區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通過Plethora行事)將有權收取最多為1,550,000美元(或約12,090,000港元)之付款，未計入特許權使用費；及(ii)本集團(通過Plethora行事)將有權於首次商業銷售起十(10)年屆滿前收取雙位數百分比之特許權使用費。具體而言，Plethora將有權收取下列款項(須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

簽字付款

- 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作出500,000美元（或約3,900,000港元）之付款。

發展里程碑

- 於首次商業銷售後，Kobayashi應作出750,000美元（或約5,850,000港元）之付款。

商業里程碑

- 於實現若干年度銷售淨額里程碑後，作出可能最多合共300,000美元（或約2,340,000港元）之付款，視乎Kobayashi收到之銷售淨額而定。

進一步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此外，Kobayashi亦須向Plethora支付：

- 首次商業銷售起十(10)年屆滿前，為銷售淨額之雙位數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及
- 首次商業銷售起十(10)年屆滿後，將採用銷售淨額之較低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

獨家性

根據許可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Plethora已根據許可專有技術授予Kobayashi獨家、可再許可（受某些限制）之許可，以便於日本就領域內之所有應用場景營銷、推廣、銷售、已出售、供應、要約銷售及分銷許可產品，以及申請、取得及／或持有（有權指定（但須經Plethora事先書面同意）（此類批准不得無理拒絕）聯屬人士及／或第三方來申請、取得及／或持有）許可產品於日本在領域內之所有應用場景之監管批准。

針對授出上述獨家許可而言，於與特定地區許可產品相關之許可協議中指定之任何時間內，Kobayashi已同意不會且促使其聯屬人士及次級許可持有人不得（自身或與第三方）在有關地區開發、尋求監管批准、生產（或已生產）、使用、銷售（或已出售）、營銷、推廣、進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商業化競爭產品，惟此限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限制Kobayashi或其聯屬人士或次級許可持有人使用根據獨家許可所授出權利之能力。

許可協議亦包含Kobayashi（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該地區在收購潛在競爭企業或本身被此類企業收購之情況下關於可為或不可為事項之限制。

同樣地，許可協議亦包含Plethora及其聯屬人士針對該地區之仿製藥及潛在競爭產品可為或不可為事項之限制，包括Plethora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被屆時在該地區擁有競爭產品或仿製藥產品之第三方收購或合併之情況。

終止、保證及彌償

許可協議之期限為無限期並包含有關終止之慣常條文，且自本公佈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至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義務到期為止，除非經雙方同意或依協議另行提前終止。此外，許可協議包含多項此類協議慣常之擔保及彌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公佈全文，包括「許可協議」一節。當獲悉詳情時，本集團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Kobayashi取得該地區所需監管批准之進度及在該地區可能之商業發佈日期之最新資料。

Fortacin™是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而不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作用之處方，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歐盟可供使用。該治療是含有兩種低劑量麻醉藥物利多卡因及丙胺卡因之外用噴劑，在使用後幾乎立即有效，在不減少愉悅之同時給予患者更大之控制能力。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行政總裁**Jamie Gibson**表示：「我們與Kobayashi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將Fortacin™引入日本。除了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在中國商業化Fortacin™的許可協議外，我們現在可以在日本推出這種突破性的治療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由Plethora與Kobayash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ortacin™」	指	Fortacin™或許可協議訂約方最終協定作為該地區許可產品所用之不論何種商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Kobayashi」	指	Kobayashi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之公司
「許可協議」	指	Plethora及Kobayashi (後者為本集團於該地區開展Fortacin™銷售及分銷之向外特許及商業夥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日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包括於本公佈內載入或併入的任何資料)載有有關本公司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的聲明。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的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相關陳述。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

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i) 提供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事件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ii) 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的責任，惟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佈內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公佈內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財政年度盈利或每股盈利須昭合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盈利或每股盈利。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本公佈所載資料的責任，惟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